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493,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对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为B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5,74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庄巍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和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庄巍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和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